

附件一 营业执照

		营业执照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32522MA7B97BAX9		(副本)		扫描二维码，了解更多	
名称 同德新胜居空点		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		(1/1)	
类型 个体工商户		注册日期 2021年10月27日			
经营者 陈国庭		经营场所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巴沟乡新村47号			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家禽屠宰；家禽饲养；生猪屠宰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登记机关			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http://172.31.100.117:8083/zzdy.do?method=printYyzzNew&NBXH=6325223000011704&QYLXDL=50&ZB=1&LX=&changePrintFl... 2021/10/2					

附件二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

同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时 53 分至 14 时 28 分

地点：同德县巴沟乡新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同德县新胜屠宰点

现场负责人：陈国庭 电话：15997044671 邮编：813299

工作单位：同德县新胜屠宰点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周太加 1 (29030015002), 迟松多杰 (29030015009)

记录人：迟松多杰 工作单位：同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告知事项：我们是同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29030015002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确认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确认

现场情况：同德新胜屠宰点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类型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范围：家禽屠宰；畜禽饲养；生猪屠宰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32522MA7B97BAX9。

经现场检查，该屠宰点已建设完成，目前投入使用当中。建设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底，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。现场屠宰设备：100 型液压刮毛机，放血手推线 22 米，卸猪器 1 套，扣脚链 20 根，麻电击 1 台，白条提升机 1 台，配电箱 4 台等屠宰配套设施。

存在的问题：该屠宰点未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没意见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陈国庭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迟松多杰 周太加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记录人签字：迟松多杰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参加人签字：南燕加 刘明 初维强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

附件三 未批先建罚款缴费单据

附件号:20211201-280004330-0034-0002

填制日期:2021年11月30日

执收单位编码:035001

执收单位名称:同德县生态环境局

缴款编码:6325 2221 0000 0034 8083

缴款人	缴款人(单位)	陈西庭	收款人	全 称	青海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	
	付款户名			户 名			
	付款账号	6228481948111775275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同德支行		开户银行			
金额(小写)		¥5,000.00	金额(大写)		伍仟元整		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	
000000000158	105019944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	5000	5,000.00	

备注:未批先建罚款

有效期:15天,至2021年12月15日前有效。

中国农业银行
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业务凭证

非税资金缴款申请书(单笔)

电子缴款码: 63252221000000348083

申请日期: 202111201

填制日期: 20211130

执收单位编码: 035001

执收单位名称: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

缴款金额合计: 5000.00

滞纳金: 0.00

缴款书金额: 0.00

缴款人全称: 陈国庭

项目编码: 000000000158

项目金额: 5000.00

项目名称: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

项目编码:

项目金额: 0.00

项目名称:

项目编码:

项目金额: 0.00

项目名称:

两点签章: (柜员办讫章)

办理人签字:

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凭证, 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。

第一联银行保存 第二联客户回执

2021-4

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2C]第 026 号



项目名称: 同德新村生猪屠宰点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: 青海青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2年7月19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同德新村生猪屠宰点建设项目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（自采）
项目地址	青海省黄南州同德县	采样日期	2022 年 7 月 7 日-7 月 9 日
分析日期	2022 年 7 月 8 日-7 月 10 日	联系人	鲁工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	联系电话	1997086281
检测内容			
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。			
1、检测点位： 环境空气：在下风向（QH1#）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1 个检测点位。			
2、检测项目： 环境空气：硫化氢、氨。			
3、检测频次： 环境空气：连续检测 3 天，检测 1 小时平均值，每天 4 次。			

二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2-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0 型 HD-YQ-037（P）	0.001mg/m ³
2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（HJ 533-2009）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D）	0.01mg/m ³



三 检测结果

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:mg/m³

检测日期 \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	QH1#（E100°13'8.97"N35°24'38.48"）							
	硫化氢				氨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2 年 7 月 7 日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0.05	0.05	0.04	0.04
2022 年 7 月 8 日	0.005	0.004	0.005	0.004	0.06	0.05	0.06	0.05
2022 年 7 月 9 日	0.005	0.004	0.004	0.004	0.06	0.05	0.05	0.05

四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郭尚

日期: 2022.7.19

审核人: 孔明

日期: 2022.7.19

签发: 郭尚

日期: 2022.7.19

****以下空白****